

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佳政执监通〔2025〕2号

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 关于在全县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的通知

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和《工作办法》）《陕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查时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31日。

二、评查范围

对县行政执法部门，镇街政府2023、2024年度已办结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重点评查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4类案卷。案卷评查及于本级全部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类别(有行业执法案卷标准的依据行业执法案卷标准，未制定标准的可参照《陕西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进行评查)。

三、评查方式

本次案卷评查按照全面自查，层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在县级执法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全面自查的基础上，采取集中方式开展案卷抽查。全覆盖抽查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执法案卷，重点抽查2023、2024年4类执法案卷。县区抽查城管执法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局、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局、自然资源11个重点执法部门案卷。

四、评查步骤

(一) 自查阶段(4月28日至5月9日)

县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全面自查2023年以来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工作结束后形成案卷评查总结，总结要侧重对评查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具体措施。县级各执法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案卷自查总结于5月15日前报送至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WORD电子版和盖章PDF格式)。

（二）评查阶段（5月12日至5月26日）

本次案卷评查将抽调县行政执法专业力量、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组成工作专班，对抽选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总结阶段（5月27日至5月31日）

评查结束后，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出现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对工作典型亮点进行推广，确保工作成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工作要求

（一）迅速安排。今年，中省市连续召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会议，要求针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推进涉企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案卷评查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抓手是查纠执法问题的重要手段，各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梳理2023年以来执法案卷数据，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案卷评查按时完成。5月10日前，各执法部门要将2023、2024年办理执法案件数据统计表报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附件1），两年来没有办理执法案件的部门要向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书面说明情况。

（二）严格评查。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条例》《工作办法》规定，对照部门裁量权基准，执法事项清单，案卷评查标准，对两年来执法案卷开展自查，要重点

评查发现同案不同罚，违规顶格处罚、小过重罚以及程序、实体违法等问题，要对每一件评查案卷作出是否合法合规的认定并做好记录。

（三）整改提高。要以本自查、评查工作为契机，对自查和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梳理，切实抓好整改。要对照重点问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指标体系》确定违法违规执法和执法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举一反三，主动纠正，整改提高。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将对评查案卷中发现的普遍问题进行通报，个性问题制发执法监督意见书、决定书，必要时启动个案监督程序。

联系人：马莹

电 话：18700297537

邮 箱：912969557@qq.com

附件：2023年以来行政执法办案数据统计表

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5年5月6日



附件：

2023年以来行政执法办案数据统计表

部门名称：

时 间：

时间	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被复议和 诉讼情况
2023年					
2024年					
合 计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